附件4：

湖北医药学院访谈校友遴选条件

**（一）推荐范围**

湖北医药学院（原郧阳医学院）、药护学院、原郧阳地区卫校、原十堰市卫校毕业的校友，以及职工校友（主要是老领导、老专家）。

**（二）推荐条件**

热爱祖国，热爱母校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在工作岗位上有突出成就，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校友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推荐：

1.在党政机关、军队系统、企事业单位担任重要职务者；

2.高校教授、研究员或行业内知名专家，担任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主要职务者；

3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或人才项目者；

4.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突出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是取得重大科技成果、重要学术成就者；

5.扎根基层，无私奉献，立足岗位建功立业，受到单位同事和社会广泛赞誉者；

6.成长励志、自主创业取得突出业绩者；

7.拼搏向上，奋发有为，或学业优秀，或工作勤勉，对在校生具有激励示范、就业引导作用的青年校友。